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奥园丽景花园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403-47-03-047680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奥园丽景花园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斗水务审[2020]69号，2020年9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珠规建斗（建工）批复 [2018]43号，2018年10月22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3月~2021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广东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奥园丽景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1月24日，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奥园丽景花园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东侧、河坊路北侧。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8227.699m²，总建筑面积为 65550.93m²，建筑密度为 18.503%，容积率 1.635，绿地率 35%，总停车位 481 个，主要建筑内容为 7 栋高层住宅建筑，1 栋商业，1 座一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为 41659.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3327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3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奥园丽景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9 月

28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以《奥园丽景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斗水务审[2020]69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10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8年10月22日，获得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批复》（珠规建斗（建工）批复[2018]43号）。

2、2019年02月28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编号：SJ2018-496-1。项目名称为奥园丽景花园。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3、2019年02月28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编号：SJ2018-496-2。项目名称为奥园丽景花园。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了《奥园丽景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1%，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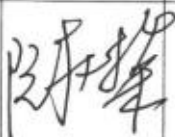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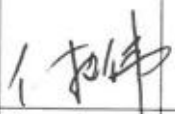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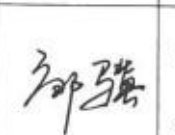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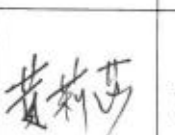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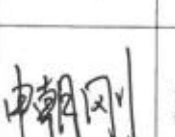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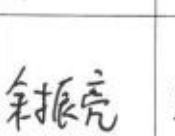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

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阮树燊 | 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任龙 | 珠海市正新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付建伟 | 珠海市水利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成 | 张国军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刘国豪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编制单位 |
| 员 | 邹骥 |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
| | 黄莉莎 | 广东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申朝刚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余振亮 |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 | | | |